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光明区财政局局长 刘云红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光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2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依法监督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和区委区政府全力稳住经济增长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

保”任务，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和预算透明度，为集中力量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科研经济先行地、创新人才集聚地，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财政力量。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来源于光明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全口径税收）累计完成 213.9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7.7%，自然口径增长 5.8%，其中中央及市级收入完成 133.1 亿元，自然口径增长 7.9%；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1%，自然口径增长 2.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81.8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累计完成 170.44 亿元（含债务转贷收入 39.53 亿元），下降 4.6%，占调整预算的 256.8%；支出累计完成 90.13 亿元，下降 11.5%，占调整预算的 14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累计完成 3.38 亿元，增长 82.8%，占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累计

完成 2.37 亿元,增长 280.6%, 占调整预算的 98.8%。

二、2022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2 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服务保障光明区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重点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着力稳定经济大盘,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财政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财税调度高效推进,收入运行态势稳中向好。一是减税降费效应加速显现。不折不扣落实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让国家政策红利的真金白银第一时间“落袋”企业,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二是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出台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全年安排落实市区两级助企纾困、促消费等政策性资金支出 1.22 亿元,有效刺激经济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专门设置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从 7 月份起,提高预留份额比例至 40%以上,全力助企业、促发展、激活力。三是预算平衡得到有效支撑。努力应对疫情、市场转弱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形成挖潜增收、提高产能、争取资源的多方合力,财政蛋糕总盘子持续做大。2022 年光明区全口

径税收完成 207.3 亿元，自然口径增长 4.5%，其中个人所得税占比达 20.03%，占比提升 6.2 个百分点，光明科学城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明显增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8 亿元，自然口径增长 2.5%，同口径实现 12.1% 的高速增长。**四是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有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落地，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大力倾斜支持。

（二）民生投入继续增长，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一是**财政普惠性作用更加突出。坚持节裕为民，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合计 144.25 亿元，同比增长 12.6%，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 79.3%，其中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支出增幅明显高于其他支出，住房、教育、医疗等功能配套加速完善。**二是**教育事业发展进入新局面。把教育摆在公共财政的突出位置，突出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等方式，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教育支出 47.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 26.3%，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6%，全区学校标准化水平整体提高。**三是**区域医疗水平迅速提升。“健康光明”建设顺利推进，卫生健康支出 20.85 亿元，同比增长 25%，医院硬件设施、软件系统投入再上新台阶，医疗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四是**公共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推动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9.44 亿元，新市民、青年人等人群的住房困难有了重点缓解，“住有宜居”迈出新步伐。**五是**文体旅游发展驶入快车道。加快打造深圳北部文体旅游

高地，安排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支出 2.64 亿元，扩大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高端文化展演活动深得群众喜爱。

（三）财政效应叠加显现，重点领域发展竞进提质。一是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全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47 亿元，年度执行过程中通过加大专项债发行力度、统筹盘活财政资金、争取科学城专项补助资金等追加安排 13.85 亿元，资金安排占全区总支出的 22.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支持发挥固定资产投资稳经济作用。全年政府投资支出进度达 98%，为近年最高。二是债券资金支持作用充分发挥。全区累计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36.2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2.3 亿元。主要投向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41%）、棚户区改造（29%）、公立医院（21%）等多个领域，为全区稳定经济增长、扩大有效投资、补齐发展短板发挥重要作用。三是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日趋完善。助力夯实原始创新基础，科技创新支出 11.11 亿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212.0%，合成生物研究、脑解析与脑模拟两个设施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有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光明科研经济生态圈日益拓展。四是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全力支持“制造业当家”，筹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18 亿元，高标准规划打造凤凰、马田、玉塘、公明四大市级先进制造业园区，推动“8+5”产业集群重点布局。发挥引导基金“四两拨千斤”杠杆作用，累计撬动各类资金约 5.26 亿元，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等前沿

领域，深圳首批“20+8”产业“一集群、一基金”中的智能传感器、合成生物产业基金落户光明区。

2022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4年多来，区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直面困难和挑战，担当作为、奋力拼搏，财税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责任、预决算信息公开、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政府采购监管等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财税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目标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2年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年1月，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光明区部分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0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2022年4月，市财政局分配光明区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5.2亿元，纳入区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2022年8月，市财政局分配光明区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1亿元，纳入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光明区2022年全年新增专项债额度共36.2亿元。另充分利用法定债务限额空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3.33亿元。

截至2022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8.58亿元，比上年新增36.2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

余额为 143.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2022 年深圳市代光明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20 亿元，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14.865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0.37 亿元、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7.45 亿元、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3.1 亿元、公办幼儿园专项债券 0.3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专项债券 0.115 亿元。光明区 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3.33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07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97 亿元。

四、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2 年，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决议，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目标，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聚焦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科研经济先行地、创新人才集聚地定位，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开源节流为政府当好家、为人民理好财，交出了一份主动作为、成绩优异的答卷。

（一）统筹推进财源建设，资金资产管理实现良性循环。一是全力推动税收提质增效。建立光明区财税暨减税降费联席会议制度，清单化明确 19 项税收提质增效调度任务，跟踪落实重点税源，做优存量、做大增量、优化结构，形成税务、规资、土整

等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收入组织合力。二是统筹盘活财政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投向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三是加快构建“大资产”格局。制定《光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方案》，首次开展覆盖 130 余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全区资产清查，全面摸清资产家底。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6.62 亿元，同比增长 76.3%，创行政区成立以来的新高。四是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制定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十项措施，成立预算执行调度专班，全区各季度支出进度均超出时序进度。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切实增强财政政策效果、发挥惠企利民作用。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支出规范水平获得有效提升。一是创新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区街联动、费随事转，印发《深圳市光明区街道部门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做实做细街道“项目+标准”体系，统一一级项目、梳理百余个二级项目清单，全力减少年度执行中的二次分配。首次在全区整体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创建不同行业、分类分档的“1+8+N”支出标准体系，“1”为印发《光明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8”为从政府事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基层治理、文化服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 8 个领域搭建标准体系；“N”为梳理 44 项既有标准及新增标准 34 项，及时运用到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二是建立健全预算调度安排机制。强化预算“总阀门”和“指挥棒”功能，探索在重点领域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编

实编细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开展“五级”预算审核，建立四级（应保尽保、优先保障、合理保障、不予保障）支出预算分级保障体系、四项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确保全区有限财力优先保障民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时调整进度慢、产出低的支出政策，清理已经超期且未继续出台政策的延续或新增项目预算。前置人大预算审查流程，邀请区人大及人大代表参与重点单位和街道“一上”审核，着力增强人大监督的有效性。三是做实做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用好“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把利剑，并坚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厚植依法理财理念，突出对重点领域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问效，推动财政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三）筑牢财政运行基础，风险防范机制得到全面强化。一是规范专项债券管理。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完善“借、用、管、还”全流程债券管理体系，上线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抓好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管。严守债券发行规范，严禁债券资金用于负面清单、禁止清单，顺利通过 2022 年财政部深圳监管局专项债核查。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年保持最低风险等级档次-绿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强化监督管理作用。依法开展财政监督、财务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印发合同备案典型问题及相关建议工作指引，抽取 5% 的项目开展首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评价抽检，推动政府采购规

范化、公开化、透明化。推动《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延期一年,强化评审监督作用,节约财政资金约1.21亿元。三是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制作《财政全科问答手册》,编印《光明区财政业务办理指南》,规范指导预算单位日常经济管理工作,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财务风险,严肃各项财经纪律。扎实推进全区81家预算单位、159份预决算公开信息检查,实现检查全面覆盖,提升政府预决算公开透明度。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执行数,待市财政正式批复我区2022年结算后将有所调整,届时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部分 2023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3年光明区财政经济形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总体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化,突出表现在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优势得到增强,科技水平持续提升,新经济增长动能不断增强,改革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实现高质量发展。但同时必须看到,当前我国发展遇到的新挑战交织叠加、超出预期,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因此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

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当前我市经济发展企稳向好，稳增长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加上前期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效应集中实施，为财税收入提供基础支撑。从光明区情况看，2023年财政运行总体趋势向好，同时也面临一定的风险挑战。

有利因素：“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等战略机遇期，国家、省、市的财政政策利好效应不断显现。“三地”建设稳步推进，重大项目高效落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辖区经济社会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产业结构更加完善，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型科研经济成为新的增长极，为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不利因素：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光明区经济总量相对中心城区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光明区在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方面仍存在短板，民生支出需求不断上涨，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支出强度增大，区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将进一步增加。

二、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主要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3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第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增强各级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继续做好“六稳”“六

保”工作，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民生兜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着力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财政保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及光明区财力实际，2023年预算安排总体上坚持“目标导向、科学调度，协同高效、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主要安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战略导向，精准调度，切实落实各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一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3.71亿元，同比增长22.4%，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分层级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确保有限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民生重点领域，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以及重点项目。二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光明区当前大建设、大发展阶段项目需要，统筹区级财力、债券和上级转移性资金用于保障政府投资，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投资支出58.42亿元，同比增长24.3%，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加强政府投

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确保财政运行更可持续。**三是**重点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切实发挥财政“指挥棒”作用，强化财政政策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抓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与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的紧密衔接。落实第六轮财政体制分税比例提高、市区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等，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夯实财力基础。

（二）协同共进，兼顾效能，着力提升财政资源统筹水平和使用效益。**一是**倾力服务企业轻装上阵。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计研发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和市区两级惠企利民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围绕企业痛点难点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二是**合理安排收入增长预期。科学研判光明区财税经济形势，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依法合理编制收支预算。加强财政、税务、国土等多部门协调联动，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8.83亿元，同比增长10%左右，促进财政收入与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三是**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全方位推动落实“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管理理念，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政府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编制资产“三年盘活计划”，全面摸清家底，2023年区级非税收入预计完成5.29亿元。加大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谋划力度，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拉动作用，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

效益。

（三）节裕为民，增进福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成色更足。一是织密公共服务保障网。突出支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强化财政公共属性，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 140.0 亿元，占年初预算 72.3%，同比增加 14.4%。二是加快实现“民生七有”。继续支持高标准打造教育高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教育支出 41.82 亿元，同比增长 9.5%，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高品质建设医疗高地，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6.52 亿元，同比增长 15.3%，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助力打造健康光明；提升文体事业发展水平，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 亿元，同比增长 23.7%，建设一批城市所需、市民所盼的惠民便民文体项目，打造更多高品质文化品牌活动。三是着力提升城市温度。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和跨部门、跨年度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公共服务供给、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安排全区城乡社区支出 53.54 亿元，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4.1 亿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 亿元，同比增长 9.9%，推动经济增长成果更好惠及辖区居民。

（四）蓄势赋能，科技引领，有效助推创新能级和产业结构跨越提升。一是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做好扩内需资金保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和“畅享光明”促消费活动，助力零售、

餐饮行业快速复苏和新能源汽车消费。坚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安排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亿元用于政府引导基金，积极参与全市“一集群 一基金”市区联动产业基金设立，广泛撬动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大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合成生物、脑科学产业的扶持作用，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5.26 亿元，增长 191.26%，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速集聚各类科研平台，助力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速成型。三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围绕“8+5”产业集群和“3+1”重点产业发展系列支持政策，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12.42 亿元，同比增长 219.3%，有效助力生命科学、新材料、智能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提升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快速提升光明的创新水平和产业能级。

（五）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深入践行过紧日子和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要求。一是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打好“铁算盘”，严控“三公”经费等，用在打通断头路、学位建设等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清理规范各单位绿化、绿植养护经费等，从源头上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强化预算项目入库审核，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入库超过 740 个、二级项目入库超过 1.2 万个。坚持

零基预算理念，全面梳理、评估 5 年以上延续性项目政策依据，避免预算安排固化。将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绩效挂钩，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优、良、中、差”不同评价结果的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预算安排原则。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已出台支出标准应用力度，对照印发全区执行的 34 项专用类、通用类项目支出标准进行上限控制，做实做细项目预算；严控新增支出事项，不做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支出安排，确保支出政策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水平相适应。

第三部分 2023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3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 2023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形势，2023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8.83 亿元，比 2022 年预计完成数（下同）增长 9.9%。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02.35 亿元。

（一）增值税收入预计为 35.62 亿元，增长 36.37%。预计 2023 年宏观经济形势走势平稳，中央将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出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宏观政策，预计会带来相关产业税收的增长；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扎实推进，减税降费、助企纾困、产业扶持等政策的“放水养鱼”效应正逐步显现，企

业经营性税收形成回补，增值税预计实现较快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为 11.2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一方面辖区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企业经济活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预期重点税源企业和房地产企业所得税与 2022 年相比会有一定幅度下降，综合预计企业所得税同比基本持平。

（三）其他税种收入预计为 36.65 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13.21 亿元，增长 22.0%；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亿元，增长 7.2%；房产税 1.87 亿元，增长 13.4%；印花税 2.49 亿元，增长 1.9%；城镇土地使用税 0.21 亿元，下降 22.5%；土地增值税 6.68 亿元，下降 27.8%；契税 5.19 亿元，下降 14.9%。

（四）非税收入预计为 5.29 亿元，下降 20.1%。主要是 2022 年存在较多的拆迁安置房出售一次性收入。

（五）上级转移性收入预计为 41.08 亿元，下降 36%。按照市级预告知数编列，市投区建项目、市土地整备资金等预算年度执行中市本级按实际需求下达。

（六）结转结余收入预计 3.56 亿元，增长 437.4%。主要是结转学位建设补助资金至 2023 年使用。

（七）调入资金预计 68.89 亿元，下降 49.4%。主要是上年加大国有土地出让供应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较大。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69 亿元，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0.08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12 亿元。

二、2023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23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202.3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202.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3.71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8.64 亿元。

（一）光明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2.96 亿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 17.1%。主要是新增安排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13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增加国防业务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4.13 亿元，增长 20.9%。主要是增加安排公共安全智能化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1.82 亿元，增长 9.5%。主要是公办学校基建投入增加 3 亿元和公办幼儿园投入增加 1.43 亿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5.26 亿元，增长 191.3%。主要是支持“8+5”产业集群发展，兑现政策奖补，安排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工业稳增长政策、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等政策资金 12.38 亿元；支持我区国企参与承

担光明科学城片区开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安排资金 1 亿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16 亿元，增长 23.7%。主要是深圳国际美术馆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1.11 亿元，加大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投入。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7.06 亿元，增长 9.9%。主要是按照上级标准安排社会保障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6.52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力度，安排非免疫规划疫苗经费 1.1 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51 亿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53.54 亿元，增长 18.4%。主要是增加安排拆迁安置房、科学城配套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7.74 亿元，增长 20.1%。主要是水务设施管养经费增加 1.45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56 亿元，增长 93.8%。主要是增加安排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等政府投资项目。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4.08 亿元，增长 5409.2%。主要是积极参与“20+8”市区产业引导基金合作，安排政府引导基金注资 4 亿元。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各类对口帮扶、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无相关数据，主要是根据上级规定，对口帮扶支出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32 亿元，下降 23.1%。主要是减少了光明区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等政府投资项目经费规模。

16.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9.09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增加，以及按上级标准安排住房改革政策经费。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76 亿元，减少 9.1%。主要是小型消防站等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安排减少。

18. 预备费安排 3 亿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9.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发生的支出，计

划安排 0.08 亿元，主要是根据已发行的一般债付息计划安排。

（二）光明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4%，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3%，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7.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反映切块由区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学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61.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9%，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

助支出。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25.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1%，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7. 对企业补助支出 17.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4%，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 预备费及预留 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

12. 其他支出 0.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3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3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47.01 亿元，其中含当年收入 2.49 亿元、转移性收入 43.48 亿元，上年结余 1.04 亿元。

（一）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约 0.08 亿元，与 2022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按照市财政局预告知规模安排。

（二）债券专项收入约 2.41 亿元，增长 129.1%，主要是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收入。

（三）转移性收入 43.48 亿元，下降 66.4%，其中含国土出让分成收入 42.88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暂未提前下达债券额度。

二、2023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3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01 亿元。其中：

（一）政府性基金基金支出 41.07 亿元，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下降 7.6%。主要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1 亿元，同比增长 73.9%。主要是加大政府投资安排力度。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 亿元，同比下降 94.9%，主要是 2023 年市级未提前下达专项债券额度，故仅根据 2022 年专项债结转收入 1.0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28 亿元，同比增长 13.4%，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4. 专项债付息支出 4.33 亿元，同比增长 18.0%，主要是根据光明区 2018-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付息计划安排。

5. 专项债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亿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支出。

(二) 专项债还本支出 5.93 亿元，同比增长 78.3%，主要是用于光明区已发行专项债本金偿还。

第五部分 2023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1〕4号），结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编制光明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光明区属全资国企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国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国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纳入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上缴比例

按照光明区国资监管文件的规定，光明区属全资国企利润上缴比例为：1,000 万以下（含本数）部分按 50%的比例提取；1,000 万至 2,000 万（含本数）部分按 40%的比例提取；2,000 万以上部分按 30%的比例提取。控股上市国企和参股国企的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总体收支情况

预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4,291 万元，支出 4,291 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1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全资国企科发集团上缴利润 1,000 万元；**二是**控股国企卫光生物上缴分红 1,000 万元；**三是**参股国企光明集团上缴分红 2,000 万元；**四是**上年结转 291 万元。

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291 万元，包括转移性支出 1,200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1 万元。

（一）转移性支出 1,2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3 年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4,000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的 30%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 1,200 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1 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9 万元。**一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安排补贴 319 万元。**二是**根据国家、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安排原光明农场退休幼儿园教师经费 100 万元。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95 万元。**一是**区属国有企业承接

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补贴 800 万元，二是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 1,295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万元。安排区属国企外派监事人员薪酬 180 万元、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费用 140 万元、国企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其他国企日常监管经费 75 万元。

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7 万元。在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硬性支出后，剩余资金 127 万元初步安排对区属国企注资支出，具体以后续安排为准。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2023 年光明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约为 0.58 亿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具体如下：

（一）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根据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全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总控数安排 3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按标准从严安排。

（二）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4 万元，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10.7%。主要是根据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 0.54 亿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23 亿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标准，需进行公务用车更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亿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按标准从严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光明区将继续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确保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

二、2023 年光明区将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组织工作，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后，再纳入调整预算安排。

三、“三保”预算安排共计 36.18 亿元，其中保工资 23.70 亿元，保运转 3.26 亿元，保民生 9.22 亿元。

四、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全口径税收）=全口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其中，全口径税收收入=中央级+市级+区级。

光明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税收收入+非税收入。

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为保证各单位春节前民生保障和正常履职经费支出需求，经梳理汇总，在 2023 年 1 月份指标正常下达前，预下达部分部门预算指标 50 亿元。

六、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光明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预算数据。